

##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自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七日及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次修正。茲為利財產保險業者滿足通商貿易安全所衍生之保險業務需求及協助其保單業務多元化發展，並納入保險業得從事以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為限之外幣放款相關規範；爰修正「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共計修正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之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限制，其業務範圍由主管機關另行規定，並增列保險業得辦理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參加行之外幣放款業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規範申請辦理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參加行之外幣放款業務應檢附書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及再保險之款項收付，及涉及幣別兌換事宜應透過銀行業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規範辦理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參加行之外幣放款業務應遵循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